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  
承辦人：吳美君  
電話：03-3322101#7593  
電子信箱：spc010@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4日

發文字號：桃教高字第110006620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三 (376735100E\_1100066200\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00066200\_ATTACH2.pdf、376735100E\_1100066200\_ATTACH3.pdf、

376735100E\_1100066200\_ATTACH4.pdf)

主旨：檢送修正「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公立幼兒園補貼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未具本職人員薪資及建教生生活津貼申請須知」1份，請依規定辦理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7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90755B號函辦理。
- 二、本須知補助對象增列持我國發給外僑永久居留證之未具本職人員，並溯及至110年6月24日生效。
- 三、檢附本須知修正對照表1份。
- 四、本須知併同公告於教育部官網 (<https://www.edu.tw/>)「教育部因應COVID-19（武漢肺炎）防疫紓困振興專區」。

正本：本市各市立高中(含特教學校)、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本市各市立幼兒園、桃園市復興區公所

副本：本局國小教育科、本局國中教育科、本局學輔校安室、本局特殊教育科、本局幼兒教育科

